公司代码:603113 公司简称:金能科技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能科技	60311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忠霞	陈丽君
电话	0534-2159288	0534-2159277
办公地址	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1 号	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1 号
电子信箱	jinnengkeji@jin-neng.com	jinnengkeji@jin-ne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53,101,825.56	8,662,925,044.02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69,247,173.44	5,893,913,787.57	6.3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93,225.27	170,595,604.76	147.07
营业收入	3,713,711,089.57	4,177,394,391.21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55,035.50	392,327,255.21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421,148.03	330,335,293.05	1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7.75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8	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4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秦庆平	境内自然人	29.07	196,499,200	0	质押	53,100,000
秦璐	境内自然人	17.75	120,000,000	0	无	0
王咏梅	境内自然人	3.26	22,060,000	0	无	0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19,313,923	0	无	0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9,289,691	0	无	0
君创百基(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4,061,769	0	无	0
天一和(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10,994,900	0	无	0
林旭燕	境内自然人	1.48	10,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5	7,775,67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未知	0.87	5,875,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咏梅为秦庆平之配偶,秦璐为秦庆平与王咏梅之女。2.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给国内外经济带来冲击和挑战,随着国家一系列防疫政策和措施的实施,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逐步复工复产,但国外疫情的不断蔓延给国内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加之,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外经济不确定及不稳定因素增加。面对危机与挑战,公司领导精准市场战略布局,上下齐心,共克时艰,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青岛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紧锣密鼓,有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分别投入 23.42 亿元、4.4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20.80%,较上年同期增加 5.68%,实现营业收入 37.14 亿元,同比减少 11.1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29 亿元,同比增加 9.31%,主要原因系产品盈利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 亿元,同比增加 13.65%,主要原因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分产品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1	焦炭	188,270.79	60.15%	-11.52%
2	炭黑	58,467.24	18.68%	-19.14%
3	白炭黑	6,290.15	2.01%	-18.13%
4	甲醇	12,272.63	3.92%	-22.22%
5	山梨酸钾	19,520.77	6.24%	9.75%
6	对甲基苯酚	8,651.39	2.76%	-27.29%
7	纯苯	1,669.31	0.53%	-70.37%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秦庆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锦城科贸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金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潘玉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锦诚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锦诚")吸收合并南京金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能"),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锦诚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并取得南京金能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南京金能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3、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4、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焦炭、焦粉、炭黑、山梨酸、山梨酸钾、煤炭、钢材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926.03
净资产	25,041.62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12,970.50

三、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锦诚科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3、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4、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锦诚吸收合并南京金能,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锦诚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并取得南京金能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南京金能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合并基准日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双方将依 法履行审批程序,办理相关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锦诚吸收合并南京金能,南京锦诚和南京金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425,931.91	550,583.51	-22.64%
	销量	吨	441,429.72	548,003.37	-19.45%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844,933,287.06	1,095,494,251.09	-22.87%
炭黑	产量	吨	70,168.08	70,967.48	-1.13%
	销量	吨	68,634.58	69,817.91	-1.6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260,035,302.46	404,310,671.88	-35.68%
白炭黑	产量	吨	7,470.76	9,340.80	-20.02%
	销量	吨	7,683.05	9,620.15	-20.14%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32,527,954.95	42,752,692.79	-23.92%
甲醇	产量	吨	39,134.91	43,525.28	-10.09%
	销量	吨	38,996.81	44,057.88	-11.4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52,802,211.00	84,111,658.52	-37.22%
山梨酸及山梨酸钾	产量	吨	3,527.24	3,217.51	9.63%
	销量	吨	3,660.52	3,231.26	13.2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01,274,128.99	85,113,638.57	18.99%
对甲基苯酚	产量	吨	2,989.02	3,913.08	-23.61%
	销量	吨	2,869.05	3,779.58	-24.0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51,038,326.05	70,178,412.27	-27.27%
纯苯	产量	吨	8,173.46	14,585.29	-43.96%
	销量	吨	5,582.46	14,967.50	-62.70%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6,693,057.88	55,766,928.49	-70.07%

(二)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914.08	1,999.06	-4.25%
炭黑			3,788.69	5,790.93	-34.58%
白炭黑			4,233.73	4,444.08	-4.73%
甲醇			1,354.01	1,909.12	-29.08%
山梨酸及山梨酸钾			27,666.60	26,340.73	5.03%
对甲基苯酚			17,789.28	18,567.77	-4.19%
纯苯			2,990.27	3,725.87	-19.7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煤炭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033.14	1,233.24	-16.23%
煤焦油			2,015.02	2,933.28	-31.30%
蒽油			1,921.52	3,160.46	-39.20%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46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1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久锻铸")84.41%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口集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朱口集团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元,弘久锻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备查文件

1、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l600876@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06,587,736.45	5,241,039,877.95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5,361,066.75	1,299,216,365.32	1.24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1,112.64	-144,853,706.2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957,734,358.65	859,386,141.43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4,701.43	15,631,196.06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4,196.75	-1,360,458.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25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279	4.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279	4.6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567 (其中 A 股 42,523 户,H 股 44 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5.04	248,790,699	0	未知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9	112,614,918	7,596,676	质押	57,557,915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2	70,793,520	1,793,520	无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6,170,699	6,170,699	无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834,435	4,834,435	无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1	2,279,002	2,279,002	无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542,674	1,542,674	无	
王贺军	境内自然人	0.27	1,513,400	0	未知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356,400	0	未知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0.23	1,250,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以来,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各级经营班子积极团结带领公司广大干部员工,坚决贯彻"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三稳四保一加强"具体要求,在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持续推进重大项目攻坚,确保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稳定开展并取得新成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57,734,358.65 元,同比增加 11.44%;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40,162,232.16 元,同比增加 7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144,701.43 元,同比增加 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292 元。

(1)坚定推进项目建设,夯实主营业务根基

濮阳超白光热材料项目生产线主体工程竣工,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点火投产,该项目配套研发中心和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开工准备各项工作。

合肥新能源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提高产品综合成品率、节约成本、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生产线效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玻璃产品市场占有率,三个新能源公司各建设一条光伏玻璃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公司双玻组件用大规格超薄光伏面板玻璃和背板玻璃产能可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2)深入推进三精管理,整体素质不断提升

一是落实经营精益化提高盈利能力。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落实"提质量、稳价格、保增量、做压减、调结构、降成本"的经营措施,稳经营预期。2020 年,公司组织开展"提质再出发"活动,制定实施"攻山头"活动方案;落实"一把手抓经营",加强市场的整体谋划,加强内外部市场协同,全力稳价拓量,维护生产链运行稳定;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光伏玻璃海外市场。

二是落实管理精细化提高管理效能。深入开展"规章制度落实年"工作,以制度的刚性约束力落实长效驱动力,抓紧抓好制度"废改立"工作;公司总部围绕对标一流、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各子公司强化数字化管理,聚焦关键生产经营指标,狠抓成本费用节约措施,降本增效明显。以信息化智能化为引领,提升生产企业运行效率,蚌埠中显荣获 2020 年度蚌埠市智能工厂认定,龙海玻璃智慧工厂项目 5 大平台正式运行,宜兴新能源通过流程再造提升业务处理效率。

三是落实组织精健化激发活力动能。公司制定下发了《管理岗位及重要操作岗位竞聘管理制度》,率先对总部中层管理人员重新进行聘任。持续推进精简精干,打造高效组织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三能"管理机制。

(3)加大环保力度,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深入开展"责任蓝天行动计划",加大环保投入,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和协同处置能力。2020 年上半年,陆续投资建设了蚌埠中显《玻璃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项目》、合肥新能源《错峰储能及 VOCs 治理项目》、龙海玻璃《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累计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4087 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7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7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为了促进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其颁布的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了促进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裁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长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授权代表)与其共同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提问。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长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授权代表)与其共同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提问。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其下设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办事机构,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桥梁,是公司搜集与整理公开披露信息的综合性平台,是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是公司组织投资者活动、接待投资者的唯一部门。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桥梁,是公司搜集与整理公开披露信息的综合性平台,是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是公司组织投资者活动、接待投资者的唯一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第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持公司网络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八条董事会办公室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持公司网络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九条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汇集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相关信息,组织、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编制,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统一披露; (二)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三)建立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库,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四)组织公司职能部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调查研究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状况; (五)定期或者在必要时,组织证券分析师和相关中介机构分析会、网络会议、业绩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同步披露公司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设立投资者关系热线,由专人值守,以便投资者咨询; (八)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九)加强与媒体的合作,跟踪并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沟通,安排公司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维护公司形象,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协调处理有关投资者及其他证券事务的诉讼; (十二)知悉并参与公司可能引致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如重组、兼并、收购、重大合同或协议,并提供参考意见; (十三)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月对公司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对投资者持股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按月汇总投资者咨询情况,对投资者关注的共同性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以便公司进行分析和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汇集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相关信息,组织、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编制,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统一披露; (二)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三)建立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库,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四)组织公司职能部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调查研究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状况; (五)定期或者在必要时,组织证券分析师和相关中介机构分析会、网络会议、业绩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同步披露公司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八)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九)加强与媒体的合作,跟踪并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沟通,安排公司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维护公司形象,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协调处理有关投资者及其他证券事务的诉讼; (十二)知悉并参与公司可能引致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如重组、兼并、收购、重大合同或协议,并提供参考意见; (十三)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每月上、中、下旬及时对公司主要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对主要投资者持股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按月汇总投资者咨询情况,对投资者关注的共同性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以便公司进行分析和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公司的其他各部门应为投资者关系部门提供数据信息。 计划财务部负责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财务相关信息。 业务部负责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业务相关信息。 公司其他各部门应根据投资者关系部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十条公司的其他各部门应为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数据信息。 财务部负责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财务相关信息。 业务部负责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业务相关信息。 公司其他各部门应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十一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部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十一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十二条 为投资者关系部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二条 为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承担诚信职责和义务,应当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话咨询;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邮寄资料;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八)路演、分析师会议、主题推介等; (九)走访投资者。	第十三条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话咨询;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邮寄资料;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八)路演、分析师会议、主题推介等; (九)走访投资者。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四条对投资者的接待程序: 对于以电话、信函、传真、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投资者关系部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咨询公司投资信息的投资者,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探询公司敏感信息的投资者,如果公司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如果公司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投资者关系部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应作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	第十四条对投资者的接待程序: 对于以电话、信函、传真、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董事会办公室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咨询公司投资信息的投资者,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探询公司敏感信息的投资者,如果公司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如果公司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应作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
第十五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投资者关系部统一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七条 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第十七条 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学习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第四章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部是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的主要窗口,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要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并努力提高素质和技能: (一)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准确把握与投资者交流时的信息披露尺度; (二)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较好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技能,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不利用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求私利,不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的主要窗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要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并努力提高素质和技能: (一)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准确把握与投资者交流时的信息披露尺度; (二)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较好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技能,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不利用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求私利,不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

● 备查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7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

● 公司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通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与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相关业务,同时,公司拟在通商银行开立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募集资金重要性原则和审慎性原则,公司将通商银行认定为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议案审议前,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报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在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通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银行存款业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2,343 千元
同业及投资业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日同业及投资业务余额为 800,000 千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银行存款业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0 千元
同业及投资业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日同业及投资业务余额为 1,000,000 千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变更注册、重组更名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正式对外营业。目前注册资本为 5,22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5,22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3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军。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有其 17%的股权,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4%的股权,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的股权,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8%的股权,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1%的股权,宁波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3%的股权,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的股权,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

由于通商银行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基于募集资金的重要性和审慎性原则,将其列为关联方。

2、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千元

单位	通商银行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96,852,155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8,224,48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2,393,76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总额	1,090,69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832,829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在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全年预计,公司在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通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通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7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8	宁波港	2020/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甬行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2、联系人:程小龙 电话:0574-27695080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